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,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、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,設置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一、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。
- 三、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,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四、督導學校與合作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。
- 五、審議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實際參與時間與成效。
- 六、產學合作相關政策之研議。
- 七、審查各項產學合作相關辦法、規定、建議事項及產學合作契約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 秘書室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專科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,並由校長視需要得遴 聘校外業界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,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 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副校長代理。
-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